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1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0,482,7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820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5,814,3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443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668,34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766%。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897,46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9,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14,668,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66%。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6,220,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弃权6,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88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

反对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弃权6,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兰波先生及杨林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90,464,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1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弃权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879,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9%；

反对1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弃权6,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90,475,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

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弃权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890,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

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晓玲、彭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1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18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及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5-007）。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2,819,859元减少至272,779,679元，股份总数由272,819,859股减少至272,779,679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

3、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杨女士

4、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5、邮　箱：yjpzzqb@yanjinpuzi.com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81,44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1,196,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247,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251,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247,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2%。

（二）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赵仁英律师、张潇扬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421,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9,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12%；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92,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91%；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46%；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仁英律师、张潇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5-00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决定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审核决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披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之日起至披露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之日止，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2月22日在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之日起至披露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之日止，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2月22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298.SH）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8,705,187	18,509,525	987,588
2	信用融券专户	-	-	-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49,900	49,900	-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买卖青岛港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文件，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经自查，上市公司认为：基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文件，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0人，代表股份95,571,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94,157,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2人，代表股份1,41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03人，代表股份2,931,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518,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2人，代表股份1,41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3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270,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4%；反对20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1%；弃权9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27%；反对20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61%；弃权9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1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50,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反对30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2%；弃权1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10,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340%；反对30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05%；弃权1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0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达悦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悦生活”）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利保”）共同发起设立信达坤泽（天津）资产改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500,100万元，其中信达悦生活认缴25,000万元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主要投资于问题机构、问题资产、低效资产等，助力非住类不动产存量盘活。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公司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之控股股东，鑫盛利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当前不动产（非住类）的改造盘活市场广阔、蕴藏机遇、商业模式相对成熟，已成为一类典型投资策略。通过借助中国信达及相关关联方在不动产非住资源及资产管理方面的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悦生活与中国信达及鑫盛利保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助力低效资产运营改善、支持潜力资产盘活提升、推动公司业务经营提质增效。

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为500,100万元。普通合伙人鑫盛利保认缴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0.02%；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认缴47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94.98%；有限合伙人信达悦生活认缴2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5.00%。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可以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到位。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硕

注册资本：9,000.7224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及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信达投资下属企业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控股股东，鑫盛利保为公司

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鑫盛利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1、合伙企业名称：信达坤泽（天津）资产改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558号）

3、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为10年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企业规模和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规模	规模占比	责任承担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鑫盛利保	货币	100	0.02%	无限
2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	货币	475,000	94.98%	有限
3	有限合伙人	信达悦生活	货币	25,000	5.00%	有限
	合计			500,100	100.00%	

（三）出资约定：有限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进行实缴出资。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投资决策：合伙企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任一决策需投委会全票同意方可通过。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信达委派1名委员，信达悦生活委派1名委员，鑫盛利保委派1名委员。

（三）投资方式：合伙企业进行单体项目投资时，可采用直接投资或通过自行/联合内外部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主体参与投资。

（四）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资产的修缮维护、配套完善、定位调整、翻新改造、运营管理等与改造盘活有关的事项。

（五）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就单体投资项目分别核算收益，在合伙企业获取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其他收入等相关收入后，先扣除或预留合伙企业应缴纳税费、日常运营费用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再分别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于相关单体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后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

（六）项目退出：投资项目完成改造盘活后有明确的退出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投资份额转让、发行REITs等方式退出，以最大化获取收益为基本原则。

（七）违约责任：（1）任何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2）有限合伙人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3）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旨在促进公司积极布局非住类不动产领域的投资机会，有助于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成果将取决于投资项目运行情况。

六、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投资风险：投资标的普遍受改造周期较长及市场风险等因素影响，本次交易中公司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合伙企业将由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运作，同时在运作过程中，公司也将积极参与并输出不动产管理的专业研判及运营能力，严格筛选具体项目、扎实尽调，关注行业周期、市场状况、资产潜力等相关因素，优化投后管理的制度设计并强化监督执行，跟踪资金使用实效，实现公司投资效果最大化。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麻城分”）

● 公司于2025年01月与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期限为一年的《饲料购销合同》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尚在存续期。近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新增债务人宜都天乾麻城分，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和担保范围不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宜都天乾麻城分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9.58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01月与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期限为一年的《饲料购销合同》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尚在存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5-006）。近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新增债务人宜都天乾麻城分，为宜都天乾麻城分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期限为一年的《饲料购销合同》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和担保范围不变，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广大道南16号（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302室）

负责人：王利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1、2025年01月，甲乙双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甲方为控股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期限为一年的《饲料购销合同》下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

2、近日，甲乙双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新增债务人宜都天乾麻城分，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仍然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担保范围不变，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下属分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